

##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聲明稿

有關鏡週刊 2024 年 12 月 16 日林慶祥記者所報導,【桃市 建建大爛帳 3 】內文提及划船協會,並非指稱中華民國划船 協會,本會說明如下:

- 一、該篇報導內文提及:「碰到這種情形,體育局最正確的 處理方式就是報警,但主事官員卻選擇私了,他們找來 **划船協會**跟微風沛朵召開三方會議,划船協會不認竊盜, 但卻表示:「我們會負責!」過了幾天,划船協會送了 一批器材回來,問題是數量不對,東西也不對。」
- 二、該報導所稱划船協會為**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其 為地方性體育團體,係依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如社會局), 申請立案之人民團體。
- 三、然**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全國性體育團體,係依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特定體育團體,與該報導並無涉,為避免閱報者之誤會,特立本聲明稿以立正名。

四、然本會基於職責並秉持「協助國內划船事務發展、提升 選手運動表現、提升教練及裁判知能及福祉」的價值觀, 再次呼籲提醒地方性體育團體(各縣市划船委員會),皆 能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遵循合法及專業規範執行划船 事務。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敬啟

2024.12.16.

17:23